

附件 1

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寒暑假校外在學學生志願服務申請辦法(新)

101.09.19 第 168 次業務會報通過

105.06.08 第 206 次業務會報修正通過

114.04.15 第 260 次業務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申請對象	<u>寒假：國中三年級在學學生</u> <u>暑假：即將升讀三年級的國中二年級在學學生</u>
二、申請時間	每年寒暑假於本館網頁另行公告
三、受理申請人數	計寒假 1 梯次，暑假 2 梯次(7-8 月)，每梯次最多 10 人。
四、志願服務時數	(一) 每次至少 2 小時，總服務時數至少須滿 20 小時。總服務時數不滿 20 小時，本館將不核發志願服務認證時數。 (二) 每梯次開始前教育訓練 1 小時，未參加者喪失該梯次志願服務資格。
五、志願服務時間	週一至週五 9:00-12:00 或 <u>13:00-16:00</u>
六、報名方式	(一) 請依公告說明申請報名，若報名者眾，將以報名收件時間作為篩選錄取之依據；錄取後將個別 Email 通知。 (二) <u>報名資料格式不符或文件不齊全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且不予錄取。</u> (三) 未獲錄取者，申請書 <u>不予退件，亦</u> 不予保留，每梯次皆須重新申請。
七、志願服務工作項目	(一) 書庫讀架及整架。 (二) 書架清潔。 (三) 其他交辦事項。
八、其它	(一) 未滿 <u>18</u> 歲學生申請需填寫 <u>學生志願服務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</u> 。 (二) 志願服務期間請依排定時段準時到館服務並簽到退；遇事需請假時，必須事先告知館方。 (三) 志願服務期間必須佩戴志願服務識別證並遵守 <u>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閱覽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</u> ，如有違反行為，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規勸或取消志願服務資格， <u>並不予核發志願服務認證時數。</u> (四) <u>短期志願服務期間，本館將不另行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，若有需要，請自行辦理相關保險。</u>
九、本辦法經本館業務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